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7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。相對人因癲癇症、腦炎，意識昏迷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女兒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。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。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癲癇症、腦炎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固據其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，然尚不能證明相對人符合監護宣告之要件。經本院於113年9月27日發函通知聲請人，本院將協同中興醫院醫師於113年11月15日上午10時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永和復康醫院）對相對人進行鑑定，請聲請人應於鑑定前五日至中興醫院繳納鑑定費用，然聲請人並未遵期繳納鑑定費用，且經本院撥打聲請人電話，亦無人接聽，致無法進行鑑定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電話紀錄在卷可

01 參。因聲請人未盡聲請人之協力義務，致本件無法就相對人
02 之心智狀況進行鑑定，自無從判斷可否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
03 告，故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賴怡婷